

馬衡 著

漢石經集存

上海書店出版社



馬衡 著

漢石經集存

徐森玉



上海書店出版社

內容提要

此書搜集宋代及近代出土於洛陽的東漢熹平石經的殘石，加以綴合，考釋文字，并與漢以後傳下來的經本互相校勘。出土漢石經殘石大備於此，而且第一次依拓本刊印。一千八百年以前最古的官定經本，於此見其原來面目。在經學上版本學上是極重要的材料，而馬衡先生積三十多年的精力，始克完成此巨著。

馬衡與漢石經研究

虞萬里

一、引言

馬衡（一八八一至一九五五），字叔平，一字印生，別署无咎，號凡將齋主人。光緒七年（一八八一）五月生於江蘇吳縣縣衙內宅。祖籍浙江鄞縣，父馬海曙隨同鄉到揚州經商，太平天國軍起，清廷遣琦善平江南、江北，海曙因籌糧幹練被賞識，遂歷任江蘇丹徒、元和、長洲、吳縣、金壇、寶山等地知縣，衡即生於縣署。海曙生九子，長子馬裕藩為吳氏所生，餘八子為李氏所產。其中第三、第八子早夭，六子馬權，成就略遜，餘五子馬裕藻（一八七八至一九四五）字幼漁；衡譜名裕莊；馬鑑譜名裕萍（一八八三至一九五九），字季明，一字寅生；馬準譜名裕漢（一八八七至一九四三），字太玄；馬廉譜名裕荷（一八九三至一九三五），字隅卿。兄弟五人，皆為名校教授，號稱五馬，馳譽南北，一時傳為美談。相比蜀漢『馬氏五常，白眉最良』之馬良（字季常）、馬謖（字幼常），僅留兄弟兩人名字，則鄞縣五裕顯得更為光耀。

馬衡一生學問，與家庭教師葉瀚之啓蒙有關。葉瀚字浩吾，清末維新人士，留日學習師範教育，回國後被海曙聘為家庭教師，教育諸子。葉瀚涉獵廣泛，兼通四部，精於墨學，尤以其承晚清浙派印學餘緒，嗜於金石之學。所著《晚學廬叢稿》中有龍門造像、四川摩崖、河南陝西浙江四川湖北造像等多種目錄，又有《中國美術史》《漢畫偶談》，於石刻、造像之學頗有研究，對幼年馬衡喜好金石有直接而深刻的影響。

馬海曙病逝，馬衡扶柩歸里，在寧波天一閣閱讀金石書籍，自習書法篆刻。一八九九年，馬衡與馬鑑考取秀才。時適上海南洋公學中院（上海交通大學前身）開辦不久，書院監院、傳教士福開森為扭轉北洋大學學生不能用漢語寫作之境況，改變辦學宗旨，欲收中文基礎扎實的學生，故所招多為舉人或秀才，馬衡兄弟應時而考入預科二班就讀。福開森收藏中國甲骨、書畫、瓷器等文物，研究中國美術，喜好書法篆刻的馬衡自然受其賞識。由此，福氏的古

玩收藏、鑑賞也對年輕的馬衡有所熏陶。一九〇四年，馬衡攜自刻印章赴杭州求教金石書畫大家吳昌碩，參與西泠印社籌建。離杭返滬時求吳題署『凡將齋』，名重一時的岳廬老人欣然為題篆書匾額。以上經歷，逐漸形成馬衡一生學術之重心與蘄向。加之馬衡二十一歲時與葉澄衷女葉薇卿成婚，任葉氏企業董事會董事，年薪六千大洋，生活優裕，使其能購置大量碑帖拓本、書畫圖書以及青銅器銘刻等，日夕心追手摹，不僅書法篆刻功力深厚，古玩鑑賞能力亦與日俱進。自一九二二年起籌建北京大學考古研究室，次年任史學系教授兼國學門導師、考古研究室主任，組織古蹟古物調查會，任會長，兼任北京大學圖書館美術部主任，均皆圍繞其專長與興趣工作。以後三十年中，他先後出任故宮博物院古物館副館長、故宮博物院代理院長、院長，中國博物館協會會長等職，曾赴河南新鄭調查文物，蒐求盜掘出土的漢魏石經殘石，參加清宮文物清點，為故宮購買山西稷山小甯村興化寺被盜壁畫，參加居延漢簡整理，赴遼東半島『貔子窩』考古發掘，負責文物南遷，考察大足石刻，會同徐森玉鑑定購回《伯遠》《中秋》國寶，諸如此類，無一不是在其專長興趣和職責範圍之內。身後遺囑將個人收藏二萬餘件（卷）碑帖、圖書和青銅器、印章、甲骨、書畫、陶瓷、牙骨等文物悉數捐贈故宮博物院，顯示出其高尚的品格和以國為家的襟懷。

一、得性情之真 預學術之流

馬衡多才多藝，成就卓著，在書法、篆刻、書籍制度、度量衡制度、銅器古物鑑賞等方面均有很深造詣，而用功最深者端在金石之學，金石學中成就最大者即是漢魏石經的蒐集與研究。

（一）王國維、馬衡石經之緣

馬衡早年受葉瀚、福開森、吳昌碩等人金石氣韻的熏陶，就任北大以後，與王國維有頻繁的學術交往。時逢漢魏石經出土，於是走上石經研究之路。晚清黃縣丁樹植獲三體石經《君奭》殘石，雖為藝林艷羨傳稱，卻未作專門研究。迨及民國，王國維完成《史籀篇疏證》一書，乃就《君奭》殘石拓本考察

其古文字形，以與籀文比較。因殘石文字有限，王國維之《魏石經考》留有種種遺憾，但該文於一九一六年在上海倉聖明智大學《廣倉學叢書》上發表，立即引起學界廣泛關注。馬衡一九一七年出任北京大學國史編纂處徵集員，發表《論漢碑書體》，同年受蔡元培委託，致函在上海的王國維，邀其擔任北京大學文科教授，次年，再致函懇邀，均遭婉拒。但王、馬之間學術聯繫卻由此建立，馬衡對漢魏石經之認識與關注，也由此加深。

今存王、馬往來書信，以討論魏石經爲多，蓋王國維曾著《魏石經考》，而出土亦以魏石經《君奭》《無逸》在前。偶有研討漢石經之文字，如一九二三年五月，馬衡赴洛陽尋訪出土殘石回京，於農曆六月下旬致函王國維云：

衡在洛時搔破皮膚於浴堂中，沾染病菌，……《毗伽公主墓誌》，毛子靜《關中金石文字存逸考》曾著錄之，衡前於廠肆見一拓本，以索價昂，較其文而還之。今將《存逸考》呈覽，晤改老時能代求一本，尤感。新得漢魏石經殘石，各拓一紙奉呈審定。二

王國維得書即覆云：

前日聞兄小極，不知何病，甚以爲念。頃讀手教，知係足部腫痛，亮不日可愈。石經拓謝。前所示《禮經》小石，乃在《鄉飲酒禮》之末，頃始排比得之。《芑伽公主誌》當索奉。……《關中金石文字存》一冊收到。三

讀此函，知馬衡此前曾將漢石經《儀禮》殘石拓本奉呈王國維請教，此時王排比確定爲《鄉飲酒》文，此即《漢石經集存》圖版四二一「禮辭 殺薦」殘石。而馬衡又隨函附呈新得殘石拓本，其具體文字不可知。數日之後，王國維致函馬衡云：

昨晚晤教甚快。燈下研求尊藏正始石經殘石，「祇王殷」一石乃《君奭》末，《多方》首之文，足證中間無《蔡仲之命》一篇……又「具瘁以」一石確是《小雅·四月》之詩，因漢石經《論語》每章之首空一格，則《魯詩》每章亦當爾也。謹以奉聞。三

王國維於一九二三年仲夏赴京，故馬衡得以趨府晤談。王此函雖是爲馬衡拜訪晤談而發，然當時漢石經出土不多，「具瘁以」殘石疑即馬前函拓呈，數日後又拜訪切磋。從王函「具瘁以」一石確是《小雅·四月》之詩」語，知

馬衡已認爲是《四月》之詩而求教於王國維。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王國維致馬函云：

經旬不見，甚念。雪堂有函件致兄，本擬奉訪，而以電話詢尊屬二次，知近日甚忙，未知何日能閑，祈示及，或以電話通知爲荷。……又排比魏石經行款，知尊藏「介退」一石竟是《皋陶謨》「以五介彰施于五色」及「退有後言」之文……漢石經殘字寫定一過，亦頗有發見，見時當持共觀也。四

讀「經旬不見，甚念」云云，知王國維北居之後，兩人經常切磋交往。王國維謂「漢石經殘字寫定一過」，此殘石爲何時所得，今莫能確指。一九二五年八月，馬衡又往洛陽尋訪，獲得一批殘石。五回京即曾椎拓奉呈王國維，九月八日馬衡致函王氏云：

昨何君士驥來言，研究生備取二名，已蒙一律收錄，今晨將遷入校。爰檢新得石經碎片拓本數十種及古文影印本一紙，托其轉呈左右，不審已收到否？六

次日，王覆函云：

頃何生士驥到校，攜來所賜漢魏殘石拓本共近七十種，百朋之錫，何以加之，敬謝敬謝。詢之何生，知兄上月返京並未再赴雒陽，想發掘事尚未有成議。此次所得殘石至六七十片之多，可謂大觀。然非兄親往，恐亦不能運至此也。漢石經中，其一塊有「陽」字及「弭」字者，乃《小雅·采芣》《出車》二篇之文。……弟纔閱一過，僅能知此，想兄必已考出也。七

馬衡洛游一次即獲漢魏石經七十塊，確是大觀。可貴的是返京即將殘石拓呈王氏，俾其研究考訂，可見兩人學術交誼非淺。王國維作爲民國初年石經研究之先驅，確實識見過人，才粗閱一過，已辨認出《采芣》《出車》一石。從王、馬往來書信可見自王國維北上居清華，與馬衡在學術上切磋相當頻繁，尤其是漢魏石經的研究。馬衡職責在身，數度赴洛陽尋訪，有新得殘石，即傳拓呈送王氏，兩人疑義共析，心得分享。馬衡是王國維回國定居上海和遷居北京八九年中的知交，也是僑居書齋的王國維研究石經、通向學界的得力中介，在與王氏的交往切磋中，練就了對石經特殊的敏感和能力。馬衡曾請王國維爲

其未剖本三體石經《君奭》《無逸》題辭，王為題七律一首。王辭世後，馬親為其《魏石經續考》題跋，謂「先生歸道山後，衡錄副藏之，暇當為之整理增訂，授之梓人」，^{〔八〕}既寄托了自己的哀思，亦表現出對摯友的感情與責任。可惜後來人事滄桑，他始終未能將亡友「未竟之稿」整理增訂。

（二）對漢石經的認識與研究

馬衡與王國維訂交於一九一七年，時已聞見王氏對魏石經的考證，而其對漢石經的認識，則在此後之二十年代。一九二二年歲杪，洛陽城東朱家圪塔出土大塊三體石經《無逸》《君奭》殘石，轟動一時。明年五月，羅振玉約馬衡與徐森玉偕同前往洛陽尋訪石經，後羅有事未成行，乃囑徐森玉關注與三體石經同時刊立的曹丕《典論》。馬、徐至洛陽，意外獲得一塊漢熹平石經。羅振玉《石交錄》記其事云：

方辛酉歲，洛陽出正始三體石經後，予在春明與二三同好約，至洛一訪漢太學遺址，乃以事不果。吳興徐君森玉鴻寶與其友往，瀕行，予告以魏文《典論》與石經同列，石經既出，《典論》或有殘石，幸留意。徐君諾之。既抵洛，郵寄小石墨本數字，詢是否為《典論》。予閱之，乃漢石經《論語·堯曰篇》殘字也，為之狂喜。亟移書請更搜訪，遂更得殘石十餘。此漢石經殘石發見之始。^{〔九〕}

羅氏此書始一九三九年整理追記，年代、事件容有誤憶。其所謂辛酉為一九二一年，而《無逸》《君奭》殘石乃一九二三年壬戌十二月事，^{〔一〇〕}故有一九二三年與馬、徐約行之舉。當時如何發見漢石經，何人先予辨認，今當事者皆成古人，難以徵實，而作為漢石經之第一篇論文，無疑是馬衡一九二三年七月刊於《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一卷三期上的《漢熹平石經論語堯曰篇殘字跋》。文云：

右二石先後出土，為《論語·堯曰篇》殘字，存字四行：第一行存『繼絕世』三字，第二行存『惠而不費勞而不怨』之『費勞而』三字，第三行存『斯不亦泰而不驕乎』之『亦泰而』三字，第四行存『謂之有司』之『司』字，司下著一圓點，又其下存半字。《隸釋》所錄《堯曰篇》殘字，即在此石之下方。據何晏《集解》本《堯曰篇》『謂之有司』下有

『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為君子也』一章，今此半字既非『孔』字，又不類『子』字（朱子《集解》本無孔字），必非此章之文。惟《經典釋文》云：『《魯論》無此章，今從古。』依《八佾》《陽貨》等篇（見《隸釋》）計章之例，此半字當是凡字，凡字下所闕，當為二章二字，以此篇僅《堯曰》《子張問》二章也。^{〔一一〕}

文章所謂『右二石』，指殘石拓本，《季刊》將拓本製成圖版置於雜誌前，拓本係二小石拼接而成。^{〔一二〕}馬跋之價值，在於依殘字復原之後，更聚焦於『有司·』後之殘字，以何晏《集解》本『子張問』章後尚有『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為君子』一章，殘字不類『孔』字和『子』字。漢時《論語》分齊、魯、古三家：《魯論》二十篇，《齊論》多《問王》《知道》二篇為二十二篇，《古論》分《堯曰》下章『子張問』另為一篇，凡二十一篇。由是他推測石經用《魯論》：

漢石經《論語》所用何本，今日此石無『不知命』一章，又《隸釋》所錄校語有『凡廿篇』之文，與《魯論》篇數合，則石經用《魯論》本宜可確定。^{〔一三〕}

熹平石經以一家為正文，兼採他家異文於校記中，馬衡據《隸釋》所載《論語》校記無『魯』、『古』等字，而有孟、毛、包、周異同之說，乃徵引何晏《集解敘》和《漢書·張禹傳》，以為張禹《論語章句》後出而最尊貴，包咸及周氏皆為《張侯論》作章句，於是定石經為《張侯論》。此係漢石經出土後第一篇考證所用經本之文。文末云『今依今本《論語》寫定全文，用王昶《金石萃編》之例，以大字寫其存字，而以小字錄其佚文』，知其另有《堯曰》篇復原圖，或排版困難，未能刊出。與此相先後，馬衡有《漢石經魯詩校文》一文，撰作時間和刊出雜誌不明。又因洪适《隸釋》文字失真，乃摘抄劉球《隸韻》所載漢石經字形，參校《漢隸字原》和《隸辨》等書，成《隸韻所錄漢石經殘字》一冊，以備考釋漢石經殘石之用。^{〔一四〕}

一九二九年，洛陽出土大塊《周易》殘石，石為兩面刻，陽面為《周易·家人》卦迄《小過》卦，陰面為《繫辭下》《文言》和《說卦》。石一面轟動一時。孫莊以殘石墨本遺贈馬衡，馬隨即撰《漢熹平石經周易殘字跋》，刊於《北大圖書館月刊》一卷二期。跋文依據《釋文》，對殘石文字

予以校勘，指出異體通假，乃至漢代的通行字體，最後以殘石『飲者水也』一句，《釋文》於坎卦『習坎』下云：『京、劉作飲。』殘石《困卦》『于劓』，《釋文》云：『京作劓劓。』遂斷言『是用京氏本無疑矣』，並推測『其碑末校記中，當著施、孟、梁丘之異同』。^{二五}此跋刊布後，旋被顧頡剛收入《古史辨》第三冊，馬衡又更舉《釋文·繫辭》『洗心』下所云『京、荀、虞、董、張、蜀才作先，石經同』一條證據，乃云『既於四家之中獨舉京氏，而又言石經與之同，是於上舉諸證之外，又得一鐵證矣』。^{二六}遂在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月講中演講，並持稿為蔡元培六十五歲祝壽。一九三二年，劉節曾益以數證，贊同馬衡京氏本說，並進而考證，京氏本上承孟氏，與三家及費氏古文《易》不同。^{二七}稍後唯羅振玉謂『《易》用梁丘氏本』，並有舉證，^{二八}而學界多以馬說為定讞。^{二九}然漢代師法、家法之間師說文字，未必皆異，三家四家，其異同錯轉不一，故看似確鑿的異文證據，未必是該文本獨有用字。四十年代初，洛陽又出《易》上經《蒙卦》至《比卦》及《易校記》，共五十六字。其校記二十餘字，兩見『施孟京氏』字樣，可證漢石經《易》用梁丘氏本，馬衡亟作《漢石經易用梁丘氏本證》一文，仔細梳理南北朝各家《易》之流傳存佚，對自己以前誤證為京氏本的說法作一澄清：

顧考證之事，首重證據。若文獻不足，無由引證者，則亦徒費勾稽，終無所獲也。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曰：『永嘉之亂，施氏梁丘氏之《易》亡。』故《周易音義》中所引祇孟喜、京房之說，而孟說僅十餘條。其《孟喜章句》十卷下注云：『無上經。』《七錄》云：『又下經無《旅》至《節》，無《上繫》。』則《孟喜章句》亦非完書，四家之中，亡佚太半，所得見者祇京氏一家，故用京氏《易》之說，根本不能成立。陸氏所稱與石經同者，必梁丘、京氏二家之偶同，未可據以為石經用京氏之確證。^{三〇}

馬衡此文僅收入傅振倫所編《論叢》，無年月，亦未曾在雜誌上刊載。按文中云『一九四二年春，李涵初（培基）以拓本見寄，久而未至。今年春，復寄一本來，而賸以他經小由拓本二紙』，^{三一}其中一紙即《易校記》，時當在一九四三年以後。其後在《漢石經集存》《易》說明中又作自我批評云：『余曩草《從實驗上窺見漢石經之一斑》一文時，此等殘石未發見，僅據下經及

《下繫》、《文言》、《說卦》之遺文中有合於京氏者，遂定漢石經《易》用京氏本，可謂輕率武斷。』^{三二}對自己輕率的誤證，一而再三地檢討，毫不留情，表現出一位學者追求真理的品行。^{三三}

（三）講授與宣傳漢石經

馬衡《堯曰篇殘字跋》之刊布，適在熹平石經陸續被發掘之際，也是對金石書法有濃厚興趣和涵養的他在北大史學系講授中國金石學之時，誠可謂天時地利與人和。為講授金石學，他起草撰寫《中國金石學概要》講義，因漢魏石經之出土，遂將歷代石經刊刻始末融入講義。《概要》第四章《歷代石刻三》有『太學石經』一節，專論七朝石經刊刻和發現研究，計約五六千字，是為石經編入教科書，進入課堂之第一次。^{三四}講義對漢石經之介紹，主要參考王國維《魏石經考》研究成果，分漢石經為三字還是一字，經數、石數、每碑行數每行字數、立石地點、石經遷徙毀壞、宋代所存字數、宋代重刻、清代藏拓重刻等依次敘說，條理清晰。後云：

近洛陽朱圪塔村出殘石，零落多不成文，字多者十餘字，少者或僅一二字，五經、二傳皆有存者。就余所見者，《易》三字，《詩》七十三字，《禮》三十三字，《春秋》百五十八字，《公羊》二字，《論語》三十四字，不知何經者二十七字，都計三百二十七字。此外尚有《石經後記》一石，百五十餘字。又碎片二十七字。《後記》中有光祿勳劉寬、五官中郎將堂谿典之名。^{三五}

所謂『余所見者』《易》《詩》《禮》《春秋》《公羊》《論語》等三百餘字，係馬衡數次親往洛陽搜訪所得。而所記《石經後記》殘石，係一九二九年前後由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和北平圖書館所得。^{三六}馬衡於此記之，可以推想此講稿在一九三〇年前後曾經修訂。^{三七}在『太學石經』修訂的基礎上，他總結六七年來學界搜輯、研究漢石經的新成果，分為：一、字體，二、經數，三、經本，四、行款，五、石數，六、人名，附刻工，撰成講稿，於一九三一年二月在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報告。此時羅振玉之《漢熹平石經殘字集錄》已出四編，學界之研究也更深入，故除個別如《易校記》未發現而仍指為用京氏本外，敘述更完整而符合實際，尤其是自己從洛陽新得《儀禮鄉飲酒》殘石

拓本，定《儀禮》為大戴本；新得見《尚書序》拓本，乃從錢玄同說定《書》用歐陽本；更從後記殘石所列人名，復勾稽史書相關史料，將參與石經刊刻人員增至二十五名。這些新發現是石經學界最前沿的成果，所以他修訂後以《從實驗上窺見漢石經之一斑》為題，刊於《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中。^{三六}十年之後，他又為《中國教育全書》撰寫『石經詞解』條目，分為：一、起源，二、後世之繼起，三、歷代立石之概況，四、原石之存佚，五、覆刻本及傳拓之流傳，六、石經與教育之關係六部分。此文無年月，顧文中云『《易》用梁丘氏，以最近所出《易校記》有孟、施、京氏字也』，^{三九}知已在四十年代。其論石經與教育之關係云：『熹平刊立石經之用意，為正誤訂譌，樹立準則，使學者有所取正。其後歷代之繼踵，亦同此意。是則在教育上之意義，固甚顯著。既收效於當時，亦冀以垂示於久遠。』^{四〇}既道出石經刊刻之意圖，也將石經研究宣傳、推廣到教育界。

三、處抑鬱之境 成不刊之著

馬衡尋訪石經，研究、宣傳石經，而最大的功績還是在蒐集、匯輯石經拓本。上世紀二十年代，洛陽太學遺址盜掘石經靡然成風，一時間商賈、學者蜂擁而至，其中不乏轉手倒賣、傳拓賈利者，致出土殘石、拓本迅速流向各地，使人無法統計當時究竟出土多少殘石。一九二五年，吳維孝將自己蒐集的拓本匯為《新出漢魏石經考》四卷，囿於見聞，蒐羅有限。故大興孫莊於一九二七年倡議編集，請金溪周康元傳拓墨本，馬衡則積極配合序次編目，於次年輯成《集拓新出漢魏石經殘字》四冊。計收漢石經《周易》一石，《魯詩》十二石，《儀禮》七石，《春秋》二十三石，《公羊》三石，《論語》五石，《後記》七石，不知何經十四石；魏石經《尚書》六十一石，《春秋》四十三石，共一百七十六石，一千零九十八字。馬衡所編之《殘字目》，^{四二}係將殘石文字錄出，注明幾字，並以括號標注為某經某篇某句，如《魯詩》下有：『之杜一不飲一黍父一六字（《唐風·杕杜、鴇羽》）。』《儀禮》下有：『遂一後首一醢一四字（《大射儀》）。』《春秋》下有：『築王一夫人姜一五字（《莊》元年二年）。』魏石經則更標明殘石所存文字為古文或篆隸，三體

齊全者標『三體』，如《尚書》下有：『于（篆隸）五（三體）臣（三體）庶（古隸）一五（篆）典（三體）五（古篆）一五（篆）一十七字（同上，引按，指同上《咎繇謨》篇）。』如不知何篇文字，則括注『不知何篇』，不知何經，則僅錄出文字。文字殘泐，無法辨認而懷疑為某字者，亦注明，如『不知何經』下：『□一一字（疑月字）。』第一集出版之後，各地藏家拓本繼續彙集，隨之有第二、第三、第四集之編輯。第二集書前《目錄》與第一集同。《殘字目》不僅是一個目錄，實質是經過考訂後的錄文，單獨可以作為石經專著運用。尤其因《集拓》各集當時僅用墨拓裝訂數十冊，流傳甚希，故《殘字目》可供一般研究之用。而馬衡一生所撰最有影響之著，是《漢石經集存》。

（一）《漢石經集存》校理與編輯

二十世紀初之漢魏石經研究，王國維無疑是先驅，而王國維、羅振玉、馬衡、徐森玉、張國淦、王獻唐、孫海波等是中心人物，其中馬衡以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導師地位的便利，與王國維、羅振玉以及各方學者各地藏家都有聯繫，且親自數度訪洛蒐集石經，所以是中心人物圈之核心。但由於他當時身兼數職，公務繁忙，雖蒐集拓本無數，卻無暇整理，潛心研究。三十年代以來，戰爭頻仍，作為故宮博物院院長，須主持文物運遷，更無法靜坐書齋。建國後，隨着三反五反運動開始，他遭受審查長達四個月，最後以七十之人離開故宮博物院賦閑。人生得失，有得有失，在無法正常工作的境況中，他忽然感到『漢魏出土已將三十年，所集材料亦甚豐富，但在此時期因接辦故宮之故，不能從事整理研究』，於是萌生『今日開始工作，以期完成此著作，但不審能如願以償否』之意念，^{四三}於是重新走進凡將齋，從事漢石經集存研究工作。儘管一九二八年前後曾做過初步匯集，時隔二三十年，重新展開塵封的拓本，逐字逐句校閱，亦費神費時。茲結合馬衡一九五二年七月下旬至十月上旬間之日記，以論述其校閱石經之細節與辛勞。^{四四}此七八天中，除卻八月六日至二十日為草擬古代銘刻之石刻部分講義、接洽必要事務及故人來訪外，絕大部分時間都在校覈石經。校覈過程可分六個階段。

第一階段是七月廿三日至八月二日。七月廿三日大暑節日記云：『終日陰雨。先整理熹平石經。』此後一連十日，埋首凡將齋，校理石經拓本：

廿五日(初四日星五)，晴。漢石經《魯詩·國風》五十錄(引按：疑是「餘」字)石校畢，恐尚有遺漏，隨時發現補入。

廿六日(初五日星六)，晴。校漢石經《魯詩·小雅》，告一段落。

廿八日(初七日星一)，上午大雨，下午陰。……校《魯詩》畢。碎石可連綴者儘量合之，計得百五十五石。

廿九日(初八日星二)，……校《公羊傳》畢。合連綴者計得三十四石。

卅日(初九日星三)，陰。校《春秋》畢，計得五十七石。

卅一日(初十日星四)，陰。校《論語》畢，共得卅二石。

八月一日(十一日星五)，晴。……校《儀禮》畢，計得(按：空白未記)

二日(十二日星六)，晴。下午校《易經》畢，計得十六石。

校閱工作從《魯詩》開始，而後《公羊》《春秋》《論語》《儀禮》《易經》依次校畢。這十天為整個校理過程中最為用力也最完整的時段。唯所記《魯詩》百五十五石，《公羊》三十四石，《春秋》五十七石，《論語》卅二石，《易經》十六石，距全部整理完畢後之數差距甚大，且無《尚書》。可知其拓本藏棄塵封已久，一時無法全部檢出。

第二階段自八月三日至月底。三日日記云：『各經拓片所缺尚多，今日又覓得一包，缺者具在，當從新補校之。』此後兩日奮力補校：

四日(十四日星一)，晴。……補校《詩》、《禮》、《易》、《春秋》四經畢。

五日(十五日星二)，晴。補校《公羊》、《論語》、《尚書》畢。

六日起，草擬石刻講義，校閱工作一度停頓。至廿一日重理舊業。此後十月中，主要是覆核考證，故日記云『校石經頗有所獲』(廿一日)，『校石經略有所得』(廿七日)，『校石經有新發現，頗感興趣』(廿九日)，亦有鎮日校覈一無所獲者，『校石經無所得』(廿五日、三十日)。但三日所覓得一包拓本，已有《尚書》，至此七經俱全，唯尚需補苴。

第三階段自九月一日至五日。一日日記云：『校石經略變方法，取其類經者匯為一類，從頭一一校之。今日先從《魯詩》開始，略有收穫。』何為「類經者匯為一類」？日記簡略，不得其詳。此後數日再從《魯詩》開始覆校一過：二日(十四日星二)，晴。繼續校《魯詩》。

三日(十五日星三)，晴。整理《儀禮》、《春秋》、《論語》畢。
四日(十六日星四)，晴。校《易經》、《尚書》、《公羊》畢，無所獲。

九月五日云「重理一遍仍無收穫」。至此四十多天，已通校七經三遍。

第四階段自九月六日至七日。蓋自六日「檢得許光宇藏石拓本，發現多羅振玉所未著錄者，喜出望外」，於是增補到各經中去。^{三四}但雖補缺不少，記憶中仍有未能檢得者，七日日記云：「現所渴望者，如《儀禮·鄉飲酒》、《尚書序》等。不記得我皆有之，至今尚未發現，為悶之至。」《鄉飲酒》九石，包括「鄉飲酒第十」一殘石，今《集存》編入四一四至四二二號，《書序》兩殘石，《集存》編入二三四號，知此後皆檢出。

第五階段自八日白露節至廿五日。八日日記云：『校石經，僅得二石，石各一字有半，今後綴合工作成績無多，當從事於分經校其異同，以為備訂舊文(《從實驗上窺見漢石經之一斑》)之資料。』分經校覈異同，果然有效。下面三日連有所獲：

九日(廿一日星二)，晴。校《魯詩》，知羅叔言疏略處亦仍不免，如《邶風》「遣」字及「我今不說」，引書多誤。

十日(廿二日星三)，陰雨。校石經畢，《魯詩·鄭風》訂正羅氏「亦(引按：『山』字之誤)有扶蘇」一石之誤。

十二日(廿四日星五)，晴。羅氏《集錄》於《小雅·大田》一石有一「晞」字，疑為《湛露》「匪陽不晞」之「晞」。今于此石之外，又發見《湛露》後題一石，其前行適為《瞻彼》後題，可證羅氏假設之不誤。惜羅氏未之見也。

以上可見其在校覈羅書作深入之研究。今檢校《集錄》，羅振玉《邶風》「我今不說」下引《禮記》和《毛詩》不誤，馬衡多引《左傳》《列女傳》兩種，宜其欲責羅之「疏略」。《鄭風·山有扶蘇》一石，羅振玉錄文首行上字空缺，馬衡以為「殘畫似「武」字，當為「孔武有力」之「武有」二字。『二行』下，羅振玉標「其三」，馬衡細審是「其二」。羅振玉無法排定《鄭風》《清人》到《東門之墀》十一篇位置，從而懷疑《有女同車》在《羔裘》之前。^{三五}馬衡認出上兩字與羅氏不同，遂謂《羔裘》《遵大路》《有女同車》

《山有扶蘇》《薜兮》《狡童》《褰裳》《丰》《東門之墀》九篇相接，《女曰鷄鳴》在《羔裘》前。^{三六}然據馬衡所排，前面《清人》《女曰鷄鳴》二詩仍難以妥善安排，尚需新材料印證。羅氏《集錄》發現《小雅·大田》一石末有『晞』，懷疑是《湛露》一詩，因字數不合，未敢確定。馬衡又發現《小雅·瞻彼洛矣》一石後有『湛露四章』四字，乃確認《湛露》在《瞻彼洛矣》之後，彌補了羅氏未見此殘石的缺憾。此後自十三日、十四日校《魯詩》畢，接著校《尚書》《易經》《儀禮》《春秋》《公羊傳》，廿四日校《論語》，上午徐森玉來，廿五日校《論語》畢，傍晚陳夢家來。並記『旁晚陳夢家來，言已脫離清華人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言外似有惆悵之意。』老友與晚輩此時來訪，少不了談論手頭石經校勘之事，後來《集存》正由陳夢家負責整理，徐森玉題署，可謂是冥冥中的安排。

第六階段自九月廿六日至十月八日。廿六日他『從未尋出之拓片中再加搜索，又拾出八九石』，於是再依內容將《儀禮》《論語》《魯詩》《尚書》補正覆校一遍。此後九日、十日、十一日三日皆云『竟日寫稿』、『上午寫稿』、『寫稿完畢』，應是撰寫全書概述及七經說明。

馬衡逝世後，《考古學報》於一九五五年第十期先刊出《集存》之概述和七經說明，題《漢石經概述》，^{三七}全書則由考古所陳夢家主持，陳公柔、饒惠元、趙學謙、邵友誠等協助編輯排圖校對。馬衡在一九五二年費數月時間，校理《集存》畢，之後二三年中是否再有修改，其手稿原貌亦即馬衡心目中此書的排列形式如何，今不得而知。據陳夢家編輯後記，『先生晚歲病中所作《漢石經集存》一書，積稿盈尺，大致完成』，『原稿皆為散頁，中為拓本，下注釋文，而考釋朱筆散記在四周，每一經編號為次』，可見雖大致校畢，尚未清稿。其每經各自編號，即《考古學報》刊《漢石經概述》後所附各經原始數據。今《集存》之編號和原稿已有不同，謹錄於下，以便比較說明。

《魯詩》一九七〇字，編號一至一三七；校記五五號，無所屬九號

《尚書》八〇二字，編號一至二二

《周易》一一七一字，編號一至二〇；校記二號，無所屬一號

《春秋》一三五七字，編號一至八四；不知所屬六號

《公羊》九五四字，編號一至四六；校記一號，不知所屬五號

《儀禮》六七〇字，編號一至六四；校記二號，不知所屬一二號

《論語》一三三三字，編號一至四五；校記五號

據此，馬衡原編連同校記和無所屬者共五一八號，今《集存》連號編成五二〇號，其中承自《隸釋》《隸續》者二十號，原無拓本，其他無拓本者八號，計二十八號，可見整理時已有合併。陳夢家云：『原著中有考釋而未附拓本者，凡八十八事；其中二十事，據宋人《隸釋》，原石不存；其它六十事，則求之諸家集拓，為之補入，唯有八事，則先生未見原石，而拓本流傳已罕，未能補入焉。』所謂諸家集拓，主要指羅福頤，他將家藏漢石經殘字全部拓本借給考古所，其中有馬衡屢欲尋訪而不得者，陳夢家在編輯時均為補入，並剪裁綴輯，彌補了不少缺憾。

（二）《漢石經集存》成就與得失

自第一塊熹平殘石《論語·堯曰》的發現，到《漢石經集存》編集出版，前後經過了三十四年。可以記述的是，《堯曰》殘石是馬衡與徐森玉第一次親往洛陽尋訪所得，也是馬衡最先撰文探討熹平石經《論語》用《魯論》文本，之後三十多年中，傳拓之書、研究之文無慮數十種上百篇，而總結性的《集存》最後仍成於馬衡之手，既是巧合，也是偶然中的必然。

漢石經殘石從創地盜掘出土，旋為當地農民、商賈抬價轉賣，流向各地，更要重新匯聚，極為艱難。馬衡以當時之中心人物，經三十多年之積聚，多方蒐集公私收藏，能夠匯集到五百多種拓本，確已其勞可嘉，其功甚偉。在漢石經復原研究上，他繼承吸收王國維、羅振玉、張國淦以及當時學者的學術成果，排比殘石，參校經文，或證前哲之說，或糾時賢之謬，對漢石經鐫刻緣起、經數、石數、行款、經本、文字，以及校理和書碑人姓氏等，都作出詳盡的描述。《集存》是漢石經殘石拓本的集存，也是漢石經研究成果的集存，它是石經研究史上的一座豐碑。

由於殘石流布四方，匯聚頗為困難，加之馬衡是在抑鬱、孤獨的心情下校理舊稿，無法象當年羅振玉纂輯《集錄》一樣，振臂一呼，使四方藏家各獻所藏。而且校閱兩個多月之後，仍是散頁批語，一直未能寫成清寫定稿，難免脫漏。如他早年在《從實驗上窺見漢石經之一斑》中已據石經《後記》殘石勾稽

書寫、鐫刻、校理人員，《集存·概述》中亦已彙錄，殘石為北京大學所藏，馬衡必有拓本，而《集存》竟未收《後記》殘石圖版與錄文，此應是一時檢尋未得，以後亦未搜檢。又如十一號『詩邶風日月至谷風』一石係八塊小石綴合拼接，完全可以綜合寫一段釋文，今分為五節，既分散又重複。^{三八}類此情況不止一處，此適足證明《集存》並未最後定稿，之後編輯中又未便作大更動所致。

《集存》出版半個多世紀以來，一直是漢石經研究者不可或缺的工具書。

所有以後在漢石經上更深入更細緻的論述，無不都是建立在它的基礎之上。屈萬里撰《漢石經周易殘字集證》《漢石經尚書殘字集證》如此，其學生呂振端、劉文獻、黃美瑛撰寫漢石經《春秋》《公羊》《論語》《儀禮》和《詩經》集證亦無不如此。屈萬里及其學生對《集存》的糾正與超越，即是馬衡在日記中所說要『分經校其異同』的具體實踐，應該說也是循著他的思路邁進。

至於馬衡在《集存》中承錢玄同之說定《尚書》用歐陽本，後屈萬里據殘石《酒誥》篇題定為小夏侯本，許景元又以新出熹平殘石《尚書校記》認同馬說為歐陽本，程元敏復撰文指殘石為偽刻而守師說。又《集存》從張國淦等依今文經《詩》《書》《周易》《春秋》《公羊》《儀禮》《論語》排列，黃彰健以為東漢白虎觀會議之後，五經排列已從古文經次第，意當從《漢書·藝文志》次第。^{三九}此皆已屬深層次學術問題，可以《集存》為基本材料，結合新出土殘石，作更深入的研究。

《集存》出版已五十多年，馬衡先生逝世也近六十年，茲重新印行此書，以紀念這位在石經研究史上作出重大貢獻的先賢。唯馬衡在《概述》中提及熹平石經後記甲、乙殘石中參與鐫刻官員姓名，而圖版中未錄；陳夢家等整理遺稿時，因倉促未能將第七二號『酒食』至『南東』和第三三四號『白卒冬』殘石拓本收入圖版，今一併檢出附入，並與原錄殘石拼合，以便觀照。至於後記殘石甲乙兩塊正反四面，馬衡所指與陳子怡所考亦不相同，^{四〇}今既附《集存》，仍以《概述》為準標明甲乙，以備參考。殘石錄文，因殘筆復原與否而各家自有多寡，當仍其舊，唯個別誤字，徑直改正。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於榆枋齋

注釋：

- 一 馬奔騰輯注《王國維未刊來往書信集》，清華大學出版社二〇一〇年版，第一六〇頁。按，錄文『昂』後無逗號，蓋不知『較』乃校閱之義，今點斷。『漢魏石經』，原書錄作『漢魏存經』，『石』、『存』字形相近，今徑改。
- 二 王國維《書信日記》，《王國維全集》卷十五，浙江教育出版社、廣東教育出版社二〇一〇年版，第八一一頁。按，王國維此函署『六月朔』，公曆在七月十四日。馬奔騰輯注《書信集》馬衡書後題『七月十四日』。臆馬衡於農曆六月下旬致函王國維，王於六月朔收到，隨即覆函，並在馬函上標記『七月十四日』字樣。
- 三 王國維《書信日記》，《王國維全集》卷十五，第八一二頁。
- 四 王國維《書信日記》，《王國維全集》卷十五，第八一七頁。
- 五 王國維一九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致馬衡》云：『頃接手書，知台從已自維歸，並審一切。』又九月二日《致馬函》云：『此次洛游，除石經殘片外更見何物？』《書信日記》，《王國維全集》卷十五，第八二〇、八二一頁。
- 六 馬奔騰《王國維未刊來往書信集》，第一六一、一六二頁。
- 七 王國維《書信日記》，《王國維全集》卷十五，第八二一、八二二頁。
- 八 《馬衡詩鈔·佚文卷》，紫禁城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第一六二頁。
- 九 羅振玉《石交錄》卷一，《羅振玉學術論著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〇年版，第三集，第二〇六頁。
- 一〇 羅振玉《魏正始石經殘字跋》一文中云『此石以壬戌秋出於距洛陽城東三十里之大郊東朱家圪塢』，是當時所記不誤，而追記差誤也。
- 一一 馬衡《漢熹平石經論語堯曰篇殘字跋》，《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三卷，第五〇六頁。
- 一二 傅振倫所編《凡將齋金石論叢》中未置圖版，則『右二石』未有著落。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版，第二四七頁。
- 一三 馬衡《漢熹平石經論語堯曰篇殘字跋》，《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三卷，第五〇六頁。
- 一四 傅振倫編《凡將齋金石論叢》，將《隸韻所錄漢石經殘字》作為附錄，未交待具體年代。

二五 馬衡《漢熹平石經周易殘字跋》，《凡將齋金石論叢》，第二三二、二三三頁。

二六 馬衡《從實驗上窺見漢石經之一斑》，《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一九三三年版。

二七 劉節《漢熹平石經周易殘字跋》，原載一九三二年《燕京學報》第十一期，今據《古史考存》，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第八二至八四頁。

二八 羅振玉《記梁丘氏易》，《松翁未焚稿》，《羅振玉學術論著集》第十集上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〇年版，第四四三至四四五頁。

二九 與馬文同被收入《古史辨》第三冊的顧頡剛《論易繫辭傳中觀象制器的故事》、錢玄同《讀漢石經周易殘字而論及今文易的篇數》《論觀象制器的故事出京氏易書》、胡適《論觀象制器的學說書》諸文皆作於馬跋之後，均受其影響。

三〇 馬衡《漢石經易用梁丘氏本證》，《凡將齋金石論叢》，第二二九、二三〇頁。

三一 馬衡《漢石經易用梁丘氏本證》，《凡將齋金石論叢》，第二二八頁。按，黃彰健《論漢石經》懷疑此文用公元紀年，是整理馬氏遺稿的人所改（《經今古文文學問題新論》，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七十九，一九八二年，第二九五頁），不知馬衡在《集存》中已有說明。

三二 馬衡《漢石經集存》，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第二九葉上。

三三 與馬衡《漢石經易用梁丘氏本證》相先後，屈萬里於一九四五年見到《易校記》殘石後，撰《漢石經周易為梁丘氏本考——跋張溥泉先生藏漢熹平石經周易殘石》一文，批駁馬衡之說。一九四七年刊於《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復刊第一號，第二六至二八頁。

三四 後於馬衡《概要》的陸和九《中國金石學講義》未專門敘述石經，朱建新《金石學》僅用數百字篇幅約略論及石經之著錄，皆不如馬書詳細。

三五 《中國金石學概要下》，《凡將齋金石論叢》，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版，第七六、七七頁。

三六 殘石後記拓本傳世之後，陳子怡曾撰《熹平石經後記真偽考》辨其真偽，見《女師大學術季刊》一卷一期，一九三〇年三月，第一至四頁。

三七 今由傅振倫所編之《概要》，係據一九三一年修訂本，是其補寫必在獲見之後不久。
三八 此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分上下冊，分別於一九三三年和一九三四年在北平出版。

三九 馬衡《凡將齋金石論叢》，第二一三頁。

四〇 馬衡《凡將齋金石論叢》，第二一七頁。

三一 馬衡《殘字目》曾刊於一九二八年十月十四日、十五日和十二月三十日《新晨報》文化特刊，後收入《凡將齋金石論叢》，第三四一至三五三頁。

三二 馬思猛《金石夢故宮情》所引錄馬衡一九五二年七月廿二日日記，國家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九年版，第三五六頁。

三三 按，馬衡一九五二年日記《馬衡日記附詩鈔——一九四九年前後故宮》一書未收，此據馬思猛《金石夢故宮情》一書轉錄，其中錄文錯謬皆徑改正。與校閱石經無關之事盡皆刊落，唯留一二相關之人事，以備討論。

三四 如《集存》（一）《魯詩》第六二號《小雅·節南山正月》一殘石，馬括注『見許拓』，蓋即從許光宇拓本中補入者。

三五 羅振玉《漢熹平石經殘字集錄》，《羅振玉學術論著集》第二集上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〇年，第一二四頁。

三六 馬衡《漢石經集存》，第五葉下。

三七 參見《考古學報》一九五五年第十期，第一至一一頁。文後附《馬衡先生著述目錄》。

三八 此點邵友誠在《馬衡先生遺著：『漢石經集存』》書評中已指出，邵殆《集存》書稿之校對者，故對書稿中拓本和釋文分散、重複之感受頗深。見《考古通訊》一九五八年第四期，第七七頁。

三九 黃彰健《論漢石經》，《經今古文文學問題新論》，第二六三頁

四〇 陳子怡《漢熹平石經後記真偽考》定『郎中孫進』、『光祿勳劉寬』二面為《太學贊碑》，另則為偽刻。馬衡以『郎中孫進』為後記乙碑，『光祿勳劉寬』為後記甲碑。

漢石經集存目次

一 概述.....一一二

二 釋文.....二一五六

(一) 魯詩.....二一二一

經文一——一三六.....二一六

校記一三七——一九三.....一六——二〇

不知篇名一九四——二〇二.....二〇——二一

說明.....二一

(二) 尚書.....二一——二五

經文二〇三——二三四.....二一——二四

校記二二五——二二六.....二四

說明.....二四——二五

(三) 周易.....二五——二九

經文二二七——二四七.....二五——二八

校記二四八——二四九.....二八——二九

不知篇名二五〇.....二九

說明.....二九

(四) 春秋.....二九——三八

經文二五一——三三四.....二九——三七

不知篇名三三五——三四〇.....三七——三八

說明.....三八

(五) 公羊.....三八——四三

經文三四一——三八六	三八—四三
校記三八七	四三
不知篇名三八八——三九一	四三
說明	四三
(六) 儀禮	四三—五〇
經文三九二——四五五	四三—四九
校記四五六——四五七	四九
不知篇名四五八——四七〇	四九—五〇
說明	五〇
(七) 論語	五〇—五六
經文四七一——五一五	五〇—五五
校記五一六——五二〇	五五—五六
說明	五六

三 附錄

(一) 碑圖跋語及眉批	五六—五九
(二) 參考書目	五六—五七
(三) 各經釋文起迄號數表	五七
(四) 編輯後記	五七—五八
(五) 拓本、釋文頁數對照表	五八—五九

四 圖版

漢石經集存

馬衡 著

一 概述

漢靈帝宏之立石經，後漢書敘述甚詳，靈帝紀、儒林傳序及蔡邕、盧植、張馴、呂強等傳皆有記載。其動機是：「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諸博士試甲乙科，爭第高下，更相告言，至有行賂定蘭台漆書經字以合其私文者」。經蔡邕、李巡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始有刻石太學之舉。「及碑始立，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填塞街陌」，「自後爭者用息」。蓋自東漢初至熹平間，已歷百餘年，博士傳經，各以家法教授，受業者展轉傳寫，年深月久，流弊滋生。故為此「壹勞久逸」之計以挽救之。石經後記殘碑中又有「巡欲鑿石正書經字立於太學」之語，此碑之巡，當即宦者呂強傳之李巡，刻石太學為巡所主張，亦可與史傳相參證。以其鑿石而成，故當時稱之為石經，以其創始於熹平四年（一七五），故後世又稱為熹平石經。

范曄後漢書對此事敘述雖詳，而有一極大錯誤，即儒林傳序認石經「為古文、篆、隸三體書法」，致啓後世之紛爭。幸酈道元水經注總述漢魏石經，謂漢石經在講堂東側，碑上刻蔡邕等名；魏石經在堂西，是古、篆、隸三體。雖不言漢石經之為一體，但已將三體屬魏，則一字者自當屬漢。范酈二人同時，范在南朝，未必親見。酈為河南尹，是洛陽長吏，且所言光和六年（與熹平四年相距八年，可能為刻成之年）及蔡邕刻名，當為碑文所載，非親見不能作此語。其後宋代出土殘字，洪适又根據實物辨正其誤。蓋立於學官之十四博士，皆為今文學；今文者，即當時通行之隸書，為挽救流弊而立石經，當然用今文，以符合博士教授之本，此天經地義也。

關於所刻諸經之記載，自來有五經、六經、七經之不同。言五經者，為後書靈帝紀、盧植傳、儒林傳序、宦者呂強傳及後漢紀、水經注、洛陽記等；言六經者為後書儒林張馴傳及蔡邕傳；言七經者為隋唐經籍志。尙有列

舉經目者，如西征記、洛陽伽藍記舉周易、尙書、公羊傳、禮記四部；洛陽記舉尙書、周易、公羊傳、禮記、論語五經；隋書經籍志舉周易一卷、尙書六卷、魯詩六卷、儀禮九卷、春秋一卷、公羊傳九卷、論語一卷。以上所記，大抵皆根據原碑為說，惟隋志記卷數，乃據「相承傳拓」之本，故較詳。宋時出土者有詩、書、禮、公羊、論語五經，近時所出者於五經之外，又有易及春秋，其數與目悉與隋志相合。故知數五經者不數公羊、論語二傳，數六經者以公羊傳合於春秋，數七經者舉其全數，要之皆是也。

六經之次序，自來亦有二說：一以詩、書、禮、樂、易、春秋為序；一以易、書、詩、禮、樂、春秋為序。前者是西漢以前之說，為今文家之次序；後者是劉歆七略之說，為古文家之次序。自班固作漢書，採七略入藝文志，以易為六經之首，嗣後遂為定式。漢石經皆今文，其排列之序宜從前者，惜書闕有間，不能確知，惟後書蔡邕傳注引洛陽記，言其碑為四十六枚，並記諸經方位及其存毀之數曰：「西行尙書、周易、公羊傳，十六碑存，十二碑毀；南行禮記，十五碑悉崩毀；東行論語三碑，二碑毀。」依此計其總數確為四十六枚，惟諸經中失計詩與春秋。王國維魏石經考一根據諸經字數約略估計，謂此二經當在西行廿八碑中，而南行之禮記實即儀禮。如此則西行碑為詩、書、易、春秋及公羊傳，南行為禮，東行為論語。於以知講堂東側羅列於北西南三面之碑，當以西行各碑為首，其排列之法是各經自為起訖，每一經佔若干碑，「駢羅相接」如堵牆，經文自第一碑刻起訖於末一碑，又自末碑之陰直至第一碑之陰止。此二十八碑包括五種經文，則為牆五堵，每堵以南北為表裏，表面文西行，裏則東行；儀禮文多，折而南行，十五碑自為堵牆，以東西為表裏；論語三碑又在其南折而東行，以北南為表裏。正以其為駢羅相接，故碑側之可見者惟堵牆兩端，其餘碑側皆在隱蔽之處。今所見殘字，有非經文者，大抵皆碑側或碑跌中隱蔽處為刻工所試刻者，此類殘字，魏石經中最多，漢石經尙不多見。

漢之太學在開陽門外穀水之南，今洛水北徙，穀水遂為所奪，故太學遺址在今洛水南岸碑樓莊、朱家圪塔、大橋三村之間。民國十一年十二月，鄉人朱姓以取瓜蔓根合藥，掘地四、五尺，得巨碑半截，即魏三字石經尙書、無逸君奭、春秋、僖公文公殘碑也。其後出土殘石漸多，始發見一字石經。

也。據隋志，遷鄴之年爲武定四年，楊銜之洛陽伽藍記同。楊著伽藍記爲武定五年，其時「洛陽城郭崩毀，宮室傾覆，寺觀灰燼，廟塔丘墟」。其所記石經，先敍「三種字石經二十五碑，表裏刻之，寫春秋尙書二部……猶有十八碑，餘皆殘毀」。其後又敍「復有石碑四十八枚，亦表裏隸書寫周易、尙書、公羊、禮記四部」。最後敍「武定四年大將軍遷石經於鄴」。玩其詞句，三種字石經之猶有十八碑，似屬親見，其他皆得自傳聞。證以今日尙有半截大碑出現，則當日遷鄴者或祇有漢石經而不包括魏石經也。一、北齊書所記之尙存五十二枚之不可信也。漢魏石經碑之總數不過七十四枚，馮熙、常伯夫廢毀分用之後，已非原有之數，又經岸崩沒水，得至鄴者不盈大半，焉得尙有五十二枚之多？况魏石遷鄴與否尙是問題耶？一、遷入長安之可疑也。隋志敍其遷徙之跡，謂開皇六年，又自鄴京載入長安，置於祕書內省，議欲補輯，立於國學，尋屬隋亂，事遂寢。今據周書宣帝紀及隋書劉焯傳，是大象元年由鄴遷洛，開皇六年又由洛遷長安，中間相距七年爲石經留洛之歲月。宋時及近代兩次出土，皆在洛陽，且仍不離太學故址。言長安出土者有公羊碑一段，宋姚寬西溪叢語及方勺泊宅編皆明言在長安。方勺並言其上有馬日磬等名號，是即隸釋著錄之公羊碑無疑。此編著錄之公羊傳，一面爲僖公十至十六年，一面爲成公八至十五年，相傳其石亦出自長安，據收藏拓本者言：「石出西安，今不知所在，此爲僅存之拓本」。其言是否有據，則不可知。豈遷入長安之石經，祇公羊一經，其他皆爲營造之司所毀耶？

此外，尙有一事可述者，即碑之行款方式是也。自唐以後，刻經者皆以碑爲起訖，不以經爲起訖。所謂以碑爲起訖者，即每碑分表裏，每面分若干列，每列分若干行，刻完表面，轉入裏面，以次及於第二碑。所以採取此種方式者，以隋唐時已知拓墨之法，以拓本截成若干列，即可裝爲卷子。漢時不知拓墨，祇能如一般碑版之一行直下，且縱橫亦無界格，學者除觀視及摹寫外，別無取得碑文之法，此因時代所限制也。隋志所謂相承傳拓之本，係以卷計，七經共得卅三卷，豈亦如後世之開條剪裝耶？在今日已無從推知矣。